

宜蘭縣政府 110 年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主席：林副縣長建榮

紀錄：吳妍儒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府同仁依法行政，操守值得信任，但廉政方面的要求須時時提醒，因應時代變動與時俱進。政風處定期召開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，適時檢討各類政風案件並精進防弊措施。今天邀請各位委員與會，共同檢視本府今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，並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，共同精進本府各項行政作為，提升縣府整體施政效能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報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(詳如會報資料)：

主席裁示

同意全部解除列管。

二、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9 月廉政工作報告(詳如會報資料)：

政風處說明

近期媒體報導某單位人員將查獲毒品變賣，以及勞動部某組長涉嫌貪污案，上述案例的特性在於專職人員著手不法情事已有一段時間，屬於「業務專擅；久居一職」之高風險人員，請各局處首長對於單位內同仁應適當的關切，並

兼具風險控管的概念，尤其是未設政風機構的單位，請首長務必適度瞭解人員的風紀與操守，在重大案件發生前進行關懷與提醒。政風處基於行政一體立場，亦會透過平日進行預防工作機先預警，提醒同仁以提升各項施政效能。

主席裁示

- (一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已宣導多年，依會議資料來看，消防局與警察局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上頗有成果，值得嘉勉，請各單位持續落實。
- (二) 請政風處針對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持續辦理宣導說明。
- (三) 請各單位依法妥善處理檢舉案件，在處理上應注意公平合理，維護各方尊嚴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

- 一、政風處－109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(詳如會報資料)：

陳外聘委員衍宏

承攬採購案件前三名廠商分析部分，可深入探究廠商標得該案的原因。像是去年有疫情，為何某旅行社仍可得標如此多案？得標案件類型及內容？是類採購案件如何結案等深入分析實質情況。

標比大於 100% 決標採購案件，建議具體分析標比較高之採購案件類型，以及其占總標案的比例多高？標比高的原因係承辦單位、廠商或外環境等因素所致？

策進作為分析細緻，惟係針對當年度分析之採購案提出，建議可因應不同採購類型分析作業流程，俾利承辦單位遵循並減輕其負擔，如有關圖文不符及誤繕等基本缺失，可提出指引或以檢核單方式避免。

政風處說明

將針對採購案件類別做更細緻、具體的分析，並針對若干類型個案提出相關指引及檢核表單，提供採購承辦人員依循。

林外聘委員國璋

實務上有承攬廠商以低價進行投標，金額甚至低於市場行情，於得標後再要求契約變更及追加預算，建議政風處可統計是類廠商並分析如何處理。

目前工程契約係參採工程會版本，惟曾見同樣單位的工程案，從第1標至第10標採用的契約版本及內容完全不同，計價方式也不同，希望業務單位對契約本約及細則的瞭解更具體明確。

另有驗收前以口頭指示廠商增加施作工項，結算時廠商表示該工項亦需支付價金，如能於訂約時即於契約列出必須施作工項，讓廠商清楚確認，或有會議紀錄等書面文件為憑，可免爭議及日後訴訟之累。

政風處說明

感謝委員以全觀的角度提出建議。在重大工程中履約進行是重點所在，承辦單位若未落實監工，易有偷工減料或派

工不實情形；政風處將從旁協助，並瞭解契約變更是否依照程序辦理，避免未經簽辦即先行施作情形。

主席裁示

請各單位依報告內異常或缺失情形及策進作為改進，以提高採購效率及適法性。

二、政風處－110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專案稽核報告 (詳如會報資料)：

郭外聘委員兩邠

固定板模的鐵絲本應於拆模後一併清除，若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才發現漏未清除，可見平常即未落實施工管理。建議工程承辦單位加強宣導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之責任。

政風處說明

民眾對於工安意識經由媒體報導日漸提高，廉政署希望政風機構針對工程進行查核，並透過聯合督考從旁協助單位落實工安管理。本年度 0402 臺鐵太魯閣事故，檢方追加起訴臺鐵公務員及追究顧問公司的監造責任，可見履約管理的疏失不僅是公務員本身的行政或刑事責任，甚至衍生為機關及國家的責任，須引以為鑑。

陳外聘委員衍宏

本案稽核時點係施工中或已完工？若係驗收完畢再進行稽核始發現缺失，後續有無相關管考機制？不改善是否有法律問題？建議政風處可以思考。

若是重要的工程管理類型，建議做成資料庫並進行教育及宣導，例如在道路工程中鋸除多餘螺釘是基本常識；而有關環境髒亂或電線箱蓋未上鎖等環境問題，則須由承辦單位落實督導糾正改善。

主席裁示

公共工程的安全衛生管理是施工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，若施工中有人員受傷，不僅會被各界質疑，亦會動搖民眾對政府的信賴，請各單位在施工過程中務必注意公共工程的安全衛生管理，避免因小疏失造成民怨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一（政風處）：

有關本府 110 年廉能事蹟遴薦人員，經本府政風處辦理初審後，提交本次會報複審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

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（政風處）：

為配合中央廉政政策及結合國際趨勢，擬邀集中小企業協助推動私部門反貪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

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三（政風處）：

為強化本縣校園學童廉潔品格教育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發言

品格教育要從小做起，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政風處規劃於111年進行校園巡迴宣導活動，並請教育處協助發送廉政宣導影片予國小進行宣導，請教育處表示意見。

教育處謝副處長麗蓉發言

本處樂意配合宣導，歡迎政風處提供影片教材，建議亦可與本縣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補習班、縣立國高中，甚至國立高中合作進行宣導。

主席裁示

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四（政風處）：

有關各單位加強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宣導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發言

會有此一提案，應該是本府承辦採購案件，大多是臨時人員，正式人員的角色如何？

政風處說明

截至本年度9月底統計，本府正式人員比例約36.9%，餘為約聘雇及臨時人員，為利人力運用，臨時人員亦會負責辦理採購業務。本處將規劃具實質效益的宣導，並鼓勵承辦採購人員積極參與。

主席裁示

謝謝政風處的詳細說明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謹代表林縣長感謝各位局處首長及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，雖逢疫情期間仍順利推動縣政業務，也謝謝今天外聘委員及各局處首長與會並提供寶貴意見，共同守護宜蘭好山好水好生活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48分。